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418號

上訴人 奇鼎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金澤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張埶榆律師

被上訴人 紀明晰

訴訟代理人 倪映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因上訴人引以為證之「公司內部往來憑證」記載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32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法	官 林慧貞
	法	官 葛永輝
	法	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